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受理、立案、调查、听证、下达处罚决定。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三、办理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至七十四条，《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至二十四条。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和权限。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二）处罚内容。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山西省 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对象。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五、处罚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六、处罚标准

 （一）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负责人中没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在原材料采购、主要制作、仓库保管、食品押运等岗位上，未配备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收缴清真标志牌。

（二） 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在招牌、食品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伪造、买卖、出租、转借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四）城乡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销售清真食品的，未设清真食品专区或者专柜，未与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隔离，清真食品专区、专柜的工作人员，与经营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工作人员混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出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内容，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用于包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生产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屠宰用于加工、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未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收缴清真标志牌。

七、处罚程序

（一）一般程序。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 出行政处罚意见→处罚前告知→处罚意见报局主管领导审 批→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报纪委监察室备 案。

（二）简易程序。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作出警告或对公民处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1 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重大行政处罚审核。处 10000 元以上罚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的、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局机关负责人认为需要进行 法制审核的行政处罚在作出决定前须经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八、被处罚对象的权利

被处罚对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被处罚对象对实施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接收、咨询和监督

（一）接收和咨询。窗口或信函接收和咨询：陵川县民 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地址：梅园东街1号人大楼一楼113 邮编：048300

（二）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三）监督电话。0356—6202567。